

## 约翰福音 第二十二课 极致的爱 (十三章)

### 複習第一部份

在这堂课，我们要进入到约翰福音的第二个大的部分，也就是从十三章的第一节开始，一直到二十章的二十九节。我们仍然要重复约翰福音二十章三十节和三十一节所说的，约翰说：「<sup>30</sup>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<sup>31</sup> 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」

在约翰福音的第一个大的部分里面，约翰记载了耶稣所行的七件神迹。并且藉着这七件神迹显出了耶稣的荣耀，把耶稣基督究竟是谁向我们开启。这样子的一个启示，目的要引发人用信心来回应。虽然有许许多多的人是刚硬不信的，好像第一章到第十二章，我们甚至可以给它加上一个标题，叫做：

「他到自己的地方来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」；或者说：

「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。」

但是另外一面，却仍然有少部分的人相信，接受了耶稣基督所带来的这一个救恩。而这一群的人，耶稣基督就应许他们，叫他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### 比較兩大部分

所以从第十三章开始，我们看见主耶稣基督工作的焦点有了转变。在前面十二章的篇幅里面，记载了耶稣基督大概三年左右的事奉工作，他公开的在群众面前服侍这一些群众。但从十三章到十七章，我们却发现，这么五章相当长的篇幅，却只是记载一个晚上，耶稣向着一群少数的人所说的话语。因为耶稣在这里要把焦点转向了那一些相信他的人，要向他们开启，让他们知道，他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并且让他们看见，这一个生命是要怎么样的实行，彰显在这一个地上。怎么样在耶稣基督离开这个世界之后，他们可以接续着耶稣基督所留给他们的使命。让他们的生命可以彰显出来，让使命可以藉着他们来成就。

所以第十三章开始的这一个段落，我们甚至也可以给它加上这样的标题，说：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给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」

或者我们也可以使用约翰福音第一章第五节的一个双关语。在我们的中文圣经里面说：「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不接受光」。如果我们采用这一个译法的话，它可以作为第一章到十二章的标题。但是这个地方的「接受」，却跟同一段经文的里面，其他的「接受」是不同的词语。

**接受：明白；在头脑，悟性里面的明白、领会**

**胜过；胜过某一个对象，并且去支配它**

这一个「接受」，我们可以把它领会成「明白」，或者「胜过」，有这两方面的含义。一方面，是在头脑里面，悟性里面的明白领会而说的。但另外一方面这个词却也指胜过某一个对象，并且去支配它。所以这一节经文我们就可以翻译成：「光照在黑暗里，黑暗却没有胜过光」。

如果我们从整个约翰福音的背景上下文来看的话，可能翻译成胜过会是更恰当的。因为这一个词在约翰福音里面，只有另外一个地方，是跟光与暗的对比有关联的。那就是在第十二章的第三十五节所说的：

「...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，应当趁著有光行走，免得黑暗临到你们；...」

那在黑暗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处去。这一个地方的「黑暗临到」，「临到」这个词，就跟约翰福音第一章第五节，我们中文圣经翻译成「接受」的是同一个字眼。这里也提到了光与暗的问题，指着黑暗临到某一个人；黑暗辖制了某一个人；黑暗支配了某一个人；黑暗把某一个人给征服了。因此从十三章第一节开始，耶稣基督要向我们显明一件事情；纵使全地都是黑暗，这光仍然持续不断地照耀在这一个黑暗中。而黑暗从来不曾胜过光。人虽然可以抵挡，人虽然可以拒绝，人虽然可以捉拿，杀害主耶稣基督，但耶稣基督所带来的光，虽然好像短暂的消失了。以至于当时的人可能有短暂时间，行走在黑暗的里面，但有一天，当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，得着荣耀了。这一个光却继续不断的藉着主耶稣基督的门徒们照耀出来。

## 兩個筵席的對比

所以从十三章的第一节开始，我们就进入到這一个新的阶段里面。十三章第一节到三十节的这一个段落，给我们记载了这个新的阶段整个的背景。在这一个段落的里面，跟上一章形成一个非常明显的对比。在前一章是有人为耶稣预备筵席，在这一章是耶稣与门徒们一同坐席。在前一章是马大侍候着，在这一章则是主耶稣为门徒们洗脚。在前一章马利亚体会了耶稣的心思，但在这一章里面，彼得却不明白，耶稣为什么要为门徒洗脚。在前一章马利亚为了耶稣的死，作了极宝贵的奉献。甚至于连犹大都要提出抗议来。但是犹大却在这一章，成为撒但将耶稣置于死地的工具。犹大与马利亚形成了非常强烈的对比。所以有一位圣经学者叫贺斯敬的说：犹大有的是无知识的不信；马利亚有的则是有知识的信心的行动。在这一幕的里面，我们看见了主耶稣用为门徒洗脚来展开了整个的序幕。

「<sup>1</sup>逾越节以前，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，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」

这里明明白白的告诉我们，耶稣基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。在此之前，约翰福音一次又一次的提到，他的时候还没有到。纵使是到了十二章的二十三节说，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，那也只不过是表达了这一个时候已经迫在眉睫了，这个时候已经快要临到了。但到了十三章，确实已经到了逾越节的那一天，或者逾越节的前一天，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已经到了。这里说明他爱世间这些属他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或者我们可以说是爱他们到完全，爱他们到极致。藉着耶稣为门徒洗脚的这一个行动，把耶稣基督向着门徒的爱表露无遗了。在这一个行动的当中，我们看见主耶稣基督这样子的服事，给他们留下了一个极美的榜样。圣经这么说：

「<sup>2</sup>吃晚饭的时候，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，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。

<sup>3</sup>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，又要归到神那里去，

<sup>4</sup>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，拿一条手巾束腰，<sup>5</sup>随后把水倒在盆里，就洗门徒的脚，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。<sup>6</sup>挨到西门彼得，彼得对他说：“主啊，你洗我的脚吗？”<sup>7</sup>耶稣回答说：“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后来必明白。”

<sup>8</sup>彼得说：“你永不可洗我的脚！”耶稣说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。”

<sup>9</sup>西门彼得说：“主啊，不但我的脚，连手和头也要洗！”<sup>10</sup>耶稣说：“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；你们是干净的，然而不都是干净的。”<sup>11</sup>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，所以说：“你们不都是干净的。”<sup>12</sup>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对他们说：“我向你们所做的，你们明白吗？”<sup>13</sup>你们称呼我夫子，称呼我主，你们说的不错，我本来是。<sup>14</sup>我是你们的主，是你们的夫子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

15 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著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。16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大于差他的人。17 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

## 捨命代贖

耶穌基督為門徒洗腳，很明確的讓我們看見，一面來說，那是耶穌向著他們的愛，愛到極致的一個表現。但另外一面，卻讓我們看見，那是耶穌基督給門徒們的一個榜樣，耶穌基督愛他們到極致，因為這個洗腳的行動，乃是指向了第二天所要發生的一個更重要的事情，就是指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要成就的那一個救贖的工作而說的。所以洗腳在這一段經文的里面，我們可以看見具有着這兩方面的意義，一面就是耶穌向著門徒們的愛，這一個愛包括兩個部分，第一個部分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的工作，那是耶穌向門徒們的愛的極至。好像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（八節）所說的；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確實在十字架上向我們顯出了神不吝惜他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舍了。在十字架上也顯出了耶穌基督向著那一些世間屬他自己的人的愛，是愛到極致的，因此他要為他們而舍命。

所以当耶穌來到彼得的面前，當主耶穌要為着彼得來洗腳的時候，彼得說：“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”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但主耶穌說：“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明白。”主說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”

「無分」這個詞乃是表明着，在聖經的里面，它常常用來表達有分於，或者繼承某一份的產業而說的。而且這個詞，經常不斷的都是跟在末世的時代里面，要繼承從神而來的那一個產業有着密切的關係。主耶穌在這裡對彼得說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”彼得這一個人的個性，在這裡再一次的表露無疑了，他立刻就對主說：“主啊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”我們看見彼得的個性是如此的激烈的一個反應，但主說，“凡是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；這裡讓我們看見，主耶穌基督藉着這一個洗腳的行動，向他們顯出的愛，其實包括着兩方面的。第一方面，好像具有着洗澡的意義一樣。耶穌為他們洗腳，象征着他第二天在十字架上為他們的罪而舍命。所以叫他們可以與他有分；叫他們可以在末了的世代承受從神而來的那一個永世的產業。藉着這一個行動，洗腳的行動，所指向的那一個十字架的救贖工作，叫所有的人，相信的人，都可以藉着耶穌基督的這一個救贖的行動，得着了釋放，得着了潔淨。

## 赦免洗淨

但另外一面，那一些已經洗過澡的人，他們卻需要再一次的，經常不斷的來洗腳。因為當我們還繼續不斷活在這個世上的時候，我們仍然會有失敗、軟弱，得罪神的地方。我們需要再一次的被主耶穌基督來潔淨。這樣子的一個潔淨，也正是約翰福音的作者約翰一書里面所告訴我們的。一面來說，約翰寫約翰一書就向我們表明說，我們這信奉他名的人，是要讓我們認識到我們是有永生的，我們是已經接受過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救贖工作的人，因此我們有永生的把握。但另外一面，我們卻沒有一個人，能夠說我們自己是沒有罪的。我們仍然需要不斷的來到神的面前，來向神認罪。約翰應許我們，說：（約壹一 9）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；」

因此，沒有一個人能夠說，我信了主之後，我就再沒有罪的了。我仍然需要繼續不斷的來接受耶穌基督的潔淨，那是主耶穌的洗腳向著門徒們顯出的愛，所要表明的第二方面的意義。但是這個洗腳的舉動，不是只有耶穌基督向著門徒們顯出來的愛的這

种表现而已。这一个洗脚的行动，主耶稣基督也作为给门徒们学习的一个榜样。

### 彼此洗脚

所以在第十五节，主就说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你们要照样去行。你们称我为夫子，称呼我为主，你们说得不错。我本来是夫子，我本来是主，但是我是你们的主，是你们的夫子，尚且为你们洗脚，你们更应当彼此洗脚。

这一句话无疑的会勾起了门徒们极大的羞愧的感觉。因为在那一天晚上，他们一同在那边来吃这一个逾越节筵席的时候，照理来说，应该有一个人，端起水来为其他的人洗脚。但却没有任何一个门徒，愿意去做这一个卑微的工作。因此主耶稣在用餐的过程当中，他只好站了起来用手巾束腰，端起这一盆水来，逐一的为门徒们洗脚。让门徒们看见，没有任何一个举动是太过卑微，而他们不应该去做的。这一个为别人洗脚的举动，是那种最卑微，最卑微的奴隶为别人做。为他的主人而行的。但如今，却是这位称为他们的主，称为他们的夫子的耶稣来为他们洗脚。在那过程的当中，毫无疑问的会引起了门徒们极深的羞愧感觉。但是主耶稣却以这一个作为给他们学习的一个榜样。吩咐他们说：你们也要照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。当然主耶稣所说的不是说我们需要照着字面，也为着我们其他的弟兄姊妹们去洗他们肉身的脚，不是如此的。虽然有一些教会仍然延续着这一个传统，仍然要照着字面来遵行主耶稣基督的这一个吩咐。但更重要的是，在我们每一天的生活里面，在我们教会的彼此配搭，事奉的里面，我们是愿意一直不断的高高在上，等候着别人来服事呢？还是我们愿意学习像主耶稣基督的榜样，谦卑自己，来作别人的仆人，去服事别人呢？主耶稣给我们留下了这一个美好的榜样来。我们应该照着效法去行，主也应许我们，说，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感谢神，在这一个过程的里面，主耶稣为着门徒们来洗脚，他说：“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；你们是干净的。”因着主耶稣向他们说的话，到了后面，主耶稣就要进一步向他们说明，因我向你们所说的话，你们是干净的，但不都是干净的。约翰就解释说，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，所以说：“你们不都是干净的。”

### 不都是乾淨的

然后到了十八节开始，主耶稣接着除了教导洗脚之外，他就进一步的预言到他要被人出卖，被人捉拿，要被人钉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焦点从彼得转向了犹大的身上。十八节这么说：(约十三 18 - 30)

「<sup>18</sup>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，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。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，说：『同我吃饭的人，用脚踢我。』<sup>19</sup>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，我要先告诉你们，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，可以信我是基督。<sup>20</sup>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』<sup>21</sup>耶稣说了这话，心里忧愁，就明说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。”<sup>22</sup>门徒彼此对看，猜不透所说的是谁。<sup>23</sup>有一个门徒，是耶稣所爱的，侧身接近耶稣的怀里。<sup>24</sup>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：“你告诉我们，主是指着谁说的。”<sup>25</sup>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，问他说：“主啊，是谁呢？”

<sup>26</sup>耶稣回答说：“我蘸一点饼给谁，就是谁。”耶稣就蘸了一点饼，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。<sup>27</sup>他吃了以后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耶稣便对他说：“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”<sup>28</sup>同席的人，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。<sup>29</sup>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，以为耶稣是对他说：“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”，或是叫他拿什么周济穷人。<sup>30</sup>犹大受了那点饼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时候是夜间了。」

这一段经文的里面，主耶稣明明白白的说到，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所有的人说的，我原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。现在要应验经上所说的这一句话，诗篇四十一篇第九节所说的：「連我知己的朋友，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，也用腳踢我。」

主耶稣预言了犹大要出卖他的行动，他说在事情还没有成就，他就要预先的告诉他们，叫他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，可以信我是基督，或者说，这个地方的「基督」這兩個字是我们的中文圣经所加上去的。所以可以翻译成，

「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，可以信“我是”。」

并且不仅仅你们可以认识，可以相信“我是”，就是神的儿子，就是基督。而且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有人接待了我所差遣的，因为前面主耶稣就明确的说到，你们是我所差遣的，在第十六节说：

「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。」

我是你们的主，你们是仆人，我是差你们的人，而你们是受差的人。但是接待我所差遣的；就是接待我，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。因此，你们要彼此洗脚，彼此洗脚不是一个卑微的行动；彼此洗脚，那是表明着我们有机会去服事别人，那是一种尊荣的举动。而接待你们的，就是接待我这一位差遣你们的。

但接着主耶稣就说明了他心里的忧愁，然后又明明的來对他们说：

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。」

这里明显的让我们看见是指着犹大而说的，但是那是我们事后来读圣经的时候，我们知道是指着犹大而说的，但如果我们置身在当时的某一个场合里面，我们可能也像其他的门徒一样，不知道耶稣究竟是指着谁说的。在这十二个人的当中，有一个人要卖主耶稣，那是约翰福音里面一次又一次的提起来的。但一直到这个时候，门徒们的心才忽然的警觉到，他们想要问到底是谁？可是却没有人敢明明白白的来问他。所以正好，耶稣所爱的那门徒，靠在耶稣的胸膛的。这个时候彼得就点头，对他打了一个暗号，对他说：“你告诉我们，主所说的是谁。”因此耶稣所爱的那门徒，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：“主啊，是谁呢？”主耶稣说：“我蘸一点饼给谁，就是谁。”耶稣就蘸了一点饼，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。犹大吃了以后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在第十三章第二节的里面，就已经说到，当时魔鬼已经将卖耶稣的意思，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的心里。但是经过主耶稣为犹大来洗脚，有没有叫犹大因为这样子的缘故而悔改？有没有叫犹大因为这样子的缘故而回心转意，放弃他所计划的那一个行动？没有，犹大仍然决意要卖耶稣，因此当他受了主耶稣所递给他的那一点饼的时候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。犹大与撒但成为在出卖耶稣、在杀害耶稣上的同谋。两者已经不能够分割了。所以主耶稣吩咐他，说：“你所要做的，你快去做吧！”门徒们在主耶稣如此明确的这一个指示的当中，仍然猜不透主耶稣为什么要对犹大讲这句话，没有任何一个人怀疑犹大。他们以为主耶稣是吩咐他，去买些什么过节用的东西，或者是去周济穷人。

但很有意思的，是在三十节，约翰记载说，犹大受了那点饼，立刻就出去。那时候是夜间了。犹大出去，不仅出去到外面朦胧的月色里面；犹大出去，更是走入了他整个生命的黑暗当中，再也没有回头的机会了。所以，「夜间」这个词在约翰福音里面，就具有着这一种属灵的象征意义，表达着一个人属灵的、道德的黑暗而说的。

## 預言彼得三次否認主

但这一章还有第三个部分，是把焦点再一次的转回到彼得的身上了。但在这一点之前，主耶稣先说明了一件事情，他说：

「如今人子得了荣耀，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。<sup>32</sup> 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，并且要快快地荣耀他。」

耶稣再一次的说到，他要得了荣耀，而且神也要在他的身上得着荣耀。神要因着他的缘故，也要荣耀这位人子。而且要快快的，要立刻的，要马上的就要荣耀他。然后主转身对他们说：

「<sup>33</sup> 小子们，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，后来你们要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。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，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。<sup>34</sup>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<sup>35</sup>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」

主耶稣接续着前面被打岔的这一个段落，提到前面的，他用洗脚留给他们的榜样。劝勉他们要彼此相爱；

「<sup>34</sup>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<sup>35</sup>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但因着主耶稣所说的，我还有不多的时候，与你们同在。后来你们要找我，但我所去的地方，你们不能到。就引发彼得问的一个问题，说：

「<sup>36</sup> 西門彼得問耶穌說：“主啊，你往哪里去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我所去的地方，你現在不能跟我去，後來却要跟我去。”<sup>37</sup> 彼得說：“主啊，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你去？我願意為你捨命。”<sup>38</sup> 耶穌說：“你願意為我捨命嗎？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。”」

我們會把這一段留待著下一堂課開始的時候再做簡短的說明。

### 思考問題:

1. 請比較約翰福音兩大部分。各用簡短的話來描寫這兩大段落。
2. 請說明耶穌為門徒洗腳的三方面的意義。
3. 猶大賣主有何漸進的過程？主如何給他機會？「那時候是夜間了」有何弦外之音？